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出售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农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如下：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琳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